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三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累計虧損賬」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按照公司法涵義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如適用)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或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即釐定股東獲發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削減累計虧損」	指	以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抵銷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賬的全部債務結餘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6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削減累計虧損及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結餘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及由董事會按照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有關進賬額(包括支付末期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於該等負債到期時，有能力或將有能力於支付股息後償還該等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郭美保先生  
周海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  
高兆元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夏曉寧博士  
王永權博士  
楊麗琛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i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iv)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10)位董事組成，即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周海英先生、李成輝先生、王大鈞先生、高兆元先生、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郭美保先生、周海英先生及楊麗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李成輝先生及王大鈞先生為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需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麗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評估及評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整體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郭美保先生、周海英先生、李成輝先生、王大鈞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繼續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i)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217,201,09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ii)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iii)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第4(ii)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藉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2,972,046,000港元。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公司細則第59條細則，削減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額2,600,000,000港元及以2,6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賬的全部債務金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結餘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待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賬中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累計虧損以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結餘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會導致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增加，令本公司在股息政策及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方面享有更大彈性，當中包括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以及累計虧損賬的債務金額分別約為2,927,046,000港元、零港元及2,255,684,000港元。董事認為沒有需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目前水平，但傾向抵銷累計虧損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債務結餘。

削減股份溢價及將由此產生的2,600,000,000港元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債務金額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結餘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可使本公司在未來的企業事務(包括支付末期股息)上更具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累計虧損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累計虧損之影響(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反映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實繳盈餘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7,046	—	(2,255,684)	(2,255,684)
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累計 虧損後	327,046	344,316	—	344,316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既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本公司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現金流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於其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或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 從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中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內所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撥付並從削減股份溢價中派付(經計及削減累計虧損)，因此，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始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為2,927,046,000港元及零港元。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董事會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累計虧損後動用實繳盈餘賬進賬額結餘派付末期股息。

### 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從實繳盈餘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始作實。

### 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即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二零二三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增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末期股息而提呈之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成輝先生(「李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天安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非執行董事。彼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而聯合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9%權益，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酬幅度、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經考慮李先生之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郭美保先生(「郭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財務會計專業畢業，並獲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中國醫療、地產及其他行業有著逾二十多年的財務、營運及投資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擔任深圳市大馬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執行總裁及董事長。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總經理及董事長。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亦曾出任廣東今宇高爾夫球俱樂部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協議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郭先生享有每月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郭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周海英先生(「周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之經營管理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周先生曾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曾任同方股份之財務總監及財務負責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歷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高級經理、副部長、資產財務管理部部長、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此外，彼亦曾擔任遼寧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周先生並不享有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王大鈞先生(「王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王先生為聯合集團之投資總監，彼亦為狄亞法先生(「狄先生」)於亞太資源、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以及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2)之替任董事，並自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Tian An Australia」)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狄先生於Tian An Australia之替任董事。Tanami Gold及Tian An Australia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酬幅度、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王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楊麗琛女士(「楊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聯交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聯合集團、天安、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楊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楊女士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楊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藉彼從法律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性了解，彼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の性別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楊女士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酬幅度、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楊女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楊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6,005,457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的基礎上，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08,600,545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以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天安	556,097,010	51.20%	1	56.89%
Lee and Lee Trust	556,097,010	51.20%	2、3及4	56.89%
Cool Clouds Limited (「Cool Clouds」)	200,000,000	18.42%	5	20.46%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 Beauty」)	100,000,000	9.21%	6	10.23%

附註：

1. 此數字代表於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Fareast Global Limited (「FGL」) 持有之556,097,010股股份之權益。

2. 此代表於天安持有之556,097,01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3. 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天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4%之權益，故視作擁有天安(透過FGL)所持股份之權益。
4.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天安)所持股份之權益。
5. 此代表於200,000,000股股份(惟所有衍生工具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之權益。
6. 此代表於100,000,000股股份(惟所有衍生工具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安持有556,097,01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0%)。

根據該等股份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天安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9%。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天安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Clouds及Victor Beauty於本公司之股權(惟所有衍生工具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將分別增加至約20.46%及10.23%。因此，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將合共佔約87.58%，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百分比。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程度。

##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1.068	0.841
五月	1.068	0.840
六月	0.900	0.860
七月	0.890	0.860
八月	0.890	0.860
九月	0.900	0.860
十月	0.900	0.800
十一月	0.810	0.800
十二月	0.810	0.80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930	0.750
二月	0.750	0.690
三月	0.700	0.6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0	0.660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茲通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郭美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周海英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王大鈞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楊麗琛女士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自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600,000,000港元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賬的全部債務結餘，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以(包括但不限於)派付下文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末期股息；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該等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待上述特別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交回，方為有效。
5.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